

## 第一章 金融制度概况

德国位于欧洲中部，与法国、瑞士、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丹麦、荷兰、比利时、卢森堡 10 国接壤。从 1990 年 10 月 3 日德国重新统一以来，这个中心地理位置尤为突出。德国国土面积为 357 050 平方公里，有 16 个州，居民人数为 7 900 多万，是欧洲人口最多的国家。德国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片废墟重新跻身于工业国之列，并被人称为“德国的经济奇迹”。它的综合经济能力占世界第三位。按 1992 年重要工业国国内生产总值计，美国为 58 810 亿美元，居第一位；日本为 36 750 亿美元，居第二位；德国为 17 750 亿美元，居第三位。在世界贸易中占第二位。1993 年进出口总额 7 250 亿美元，美国为 10 670 亿美元，居第一位。每个居民按统计挣约 42 900 马克。剔除价格影响，国民生产总值的实际值在最近的 25 年中翻了一番，在 40 年中增加了 4 倍。如按 1985 年的价格计算，国民生产总值从 1950 年的 4 155 亿马克提高到 1992 年的 22 463 亿马克。按现行价格计算，1998 年德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已达 37 686 亿马克。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在世界经济增长全面趋缓甚至某些国家有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况下，德国经济却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见表 1-1）。这与德国政府注重银行体制和整个金融制度的完善是分不开的。德国联邦银行还把货币稳定作为惟一目标，一直较为注重货币的控制与调节，因此，德国在经济稳定发展的同时，也有效地控制通货膨胀。币值稳定同样成为德国经济发展的

表 1-1 1992-1998 年德国居民消费物价上涨率及  
按 1991 年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 % )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2.2	-1.2	2.9	1.2	1.3	2.2	2.8
居民消费物价上涨率	5.1	4.5	2.7	1.8	1.4	1.9	1.0

资料来源：根据有关年份德国联邦银行月报整理。

奇迹，也是世界上少有的。德国居民消费物价也一直较为稳定（见表 1-1）。

作为世界上最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之一，德国经济所取得的成就与其完善的金融制度特别是发达的银行业是息息相关的。就其本身而言，德国银行业与其他工业化国家相比在经营结构、组织机构、法律形式及其运作规模等方面都有自身的特点。本章的旨在对德国金融制度作一个概括性的阐述。

## 第一节 金融制度的演进

金融制度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它由一个国家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金融组织制度和金融市场三大部分构成。金融市场是金融组织活动的场所，金融监督管理是对金融组织在金融市场中的各种行为加以规范和约束。三个部分是一个有机整体。在德国，金融监督管理是以各种法律法规为依据，由联邦银行和联邦金融监管局来实施。金融组织制度主要体现在银行制度和其他金融机构方面。德国金融组织制度的最大特点是以综合性银行为主体，其他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现代德国发达的银行业和完善的金融制度，也经历了一

个以银行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发展和完善的演变过程。

### （一）19 世纪中叶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德国综合银行制度的酝酿

#### 1. 股份制银行的出现

德国现代银行制度的发展，始于 19 世纪中叶。1848 年，科隆亚巴拉汉·侠弗豪森银行联合体为应付流动性困境而转化成了股份公司。在 19 世纪中叶的一段时期内，在德国成立了为数众多的具有货币发行权的股份制银行。其中较为重要的是在柏林于 1846 年在皇家银行基础上成立的普鲁士银行，该银行又于 1876 年 1 月 1 日改组为帝国银行。在帝国银行成立后，几乎其他所有发行银行均放弃了其货币发行权。1851 年，前普鲁士财经部长和普鲁士银行行长大卫·汉斯曼，在柏林成立了为中小型规模商业企业融资的贴现机构——柏林贴现公司。1855 年，该贴现机构除了对商业票据进行贴现外，也开始接受证券贴现。1853 年，科隆亚巴拉汉·欧朋海姆金融公司和古斯塔夫·冯·麦威森在达姆斯达特成立了工商银行。该银行主要着眼于对工业企业特别是对铁路建设的融资。该银行与 1852 年在巴黎成立的动产信贷银行共同组成了一个现代股份制银行，并由此产生了一家集公司筹建、有价证券发行和一般银行业务于一体的综合银行。1856 年柏林贸易公司的成立也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之前，虽然也有一系列银行机构成立，但仅有 1835 年成立的巴伐利亚抵押和汇兑银行才是一个综合性的金融机构。值得一提的是，在当时还分别在汉堡、法兰克福、科隆、慕尼黑等地成立了几家个体金融服务公司。

#### 2. 储蓄银行的成立

19 世纪中叶，也是合作银行和储蓄银行产生和发展的重要阶段。虽然德国储蓄银行业的起步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但直到

18世纪后期才成立了真正意义上的储蓄银行，如1778年在汉堡、1786年在欧登堡和1796年在基尔成立的储蓄银行。1816年至1830年期间，储蓄银行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共成立了154家储蓄银行，其中在原普鲁士就有80家、巴伐利亚32家、威腾堡6家。其筹建者一般是当地市政当局，极少数是当地一些协会、基金会和个人筹建的。1840年以后，也出现了由政府部门推动下产生的县市级储蓄银行，其目的在于为农业劳动者提供储蓄和信贷机会。较为典型的例子是比列菲尔德储蓄银行。1840年至1860年期间，是储蓄银行成立的高峰期，共有800多家储蓄银行产生。

### 3. 合作金融机构的产生

德国合作银行事业发端于18世纪，但是合作金融思想到了赫尔曼·舒尔茨-德利奇（1808-1883）和弗利德利希·威尔海姆·莱夫艾森（1818-1888）那里才变成现实。1849年夏，德利奇成立了一个具有保险性质的病灾储蓄银行，但它是一个缺乏自由合作基础的组织。仅在其组织的木工和鞋匠原材料统一体的成立中，才体现了合作的因素。木工和鞋匠原材料统一体旨在减少中间商的盘剥和大量购买原材料，节省交易费用。1850年，德利奇开始筹划建立信用透支互助会，以消除信贷资源短缺和为手工业者提供储蓄信贷服务。在以后几年中，德利奇总结出了合作组织所应具有的特征：自助和风险共担原则。1855年，德利奇发表了其《作为大众银行的信用透支互助会》一文，总结了信用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并带来了合作事业的迅猛发展，到1859年底，这样的互助会已发展到111个。

舒尔茨-德利奇的大众银行，是主要服务于工商业者的融资机构，而弗利德利希·威尔海姆·莱夫艾森则主要着眼于农民的利益。1846年，莱夫艾森作为威耶尔布希的市长，企图通过统一

收购土豆种和蔬菜土豆、建立自有面包作坊等来缓解居民的贫困，为此成立了一个名为“面包互助会”的委员会。1848年至1851年期间，作为弗拉梅尔斯菲尔德的市长，他成立了莱夫艾森合作社，1849年12月成立了弗拉梅尔斯菲尔德救助会，以扶持缺乏生产资料的农民。他还于1854年5月成立了赫德斯多夫福利会，并在后来将其改造成成为赫德斯多夫储贷互助会。农村信用合作社事业的发展也突飞猛进，到1883年已发展到500个。

#### 4. 抵押银行的问世

19世纪60年代初，也产生了抵押银行。最早是1862年分别于法兰克福和梅林根成立的两家私营抵押银行。第一家普鲁士抵押银行，是1863年在柏林以第一普鲁士抵押股份公司形式成立的。

在以后的几十年里，德国银行业也一直是沿着上述四条路径发展的，并成为德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股份制银行和个体私营银行主要服务于工业经济领域，合作银行和储蓄银行主要服务于中小型加工企业和商业企业以及农业领域，抵押银行主要服务于作为工业中心的城市建设。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上述四个方面的银行均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巩固。

#### 5. 德国银行业的集中与大银行的产生

1870年至1873年的经济快速成长期间，也引起了股份制银行领域的发展，较重要的发展事例当是1869年在慕尼黑成立了巴伐利亚联合银行、1870年2月在汉堡成立了商业银行、1870年3月在柏林成立了德意志银行、1872年11月在德累斯顿成立了德累斯顿银行。除了这四个目前还存在的四家银行外，当时还有其他一系列银行成立，如1871年在曼海姆成立的莱茵信贷银行、1871年在伊尔贝尔菲尔德成立的山地银行、1872年在法兰克福成立的德国有价证券及票据承兑银行等。仅在此三年期间，

就有 186 家股份制银行问世。

银行业在经历了一个过热的成立阶段以后，1873 年开始进入了一个盘整阶段，德国银行业开始了第一次联合与集中的过程。首先是德意志银行于 1875—1876 年兼并了德国联合银行和柏林银行联合体，成为德国最大的银行。德累斯顿银行也极力拓展其业务领域而成为当时的大银行。集中过程还体现在私营银行业的萎缩。

德国股份制银行领域的第二次联合与集中过程，发生在 1895 年至 1913 年期间。许多地方性小银行通过与大银行建立利益共同体方式，与大银行发生联系，并导致了 1914 年至 1926 年期间大银行对地方性小银行的兼并。最有影响的利益共同体是 1904 年德累斯顿银行与亚巴拉汉·侠弗豪森银行联合体结成的。不过，该利益共同体在 1911 年因内部矛盾而解体。1914 年，亚巴拉汉·侠弗豪森银行联合体又与柏林贴现公司合并。在 1898 年，德意志银行也与山地银行建立了类似的利益共同体。1914 年，德意志银行兼并了山地银行，并由此掀起了新一轮的集中过程。直到 1926 年，是德国地方性小银行不断合并、大银行不断扩展其业务网络的时期。

## 6. 储蓄银行的发展

储蓄银行业向现代银行发展的重要一步，是 1909 年被赋予其负债业务中的支票提款能力。支票往来和汇兑业务的开展，对储蓄银行的业务发展起了较为重要的推动作用。1913 年，德国储蓄银行已发展到 3 319 个，拥有 8 425 个分支机构及其储蓄所。与大银行业务发展相对集中的特征相比，储蓄银行具有的接近平民的特点，与银行业所具有的集中化趋势不相适宜，但是储蓄银行业也为了业务发展而建立了自己的汇划中心，其第一个汇划中心 1908 年产生于萨克森。1916 年，在此之前产生的 12 个汇划

中心组成了德国中心汇划联盟，该联盟于 1918 年在柏林改组成为行业最高级组织——德国汇划中心。该机构在德国储蓄银行业后来的发展过程中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 7. 合作银行的扩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合作银行也得到了较好的发展。1865 年有大众银行 498 家，社员达 169 595 个；1895 年发展到 1 068 家，社员达 525 748 个；而到 1913 年，大众银行已发展到 1 493 家，是 1865 年的 3 倍，社员数量达 815 065 个，几乎是 1865 年的 5 倍。这些数字均表明，在 1913 年前的发展过程中，除储蓄银行和私营银行外，大众银行的发展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进步。

在发展过程中，合作金融部门也组建了自己的中心组织，于 1895 年通过立法在柏林建立了普鲁士中心合作银行（普鲁士银行）。1901 年，大众银行业组建了德国工商业合作社总联盟，该联盟于 1920 年改组成为德国合作社联盟。

与大众银行类似，莱夫艾森信用合作社也有了较大的发展。1890 年有 1 700 个互助会，1900 年发展到 9 800 个。1883 年，除建立了莱夫艾森律师联盟外，还建立了德国农业合作社统一体，并于 1913 年改组为德国农业合作社帝国总会。

### 8. 德国银行业集中过程的推进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和 1931 年银行危机的震荡，整个德国银行业不得不采取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首先是银行监管的实施。还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与其后的通货膨胀时期，大银行就已通过兼并私营银行和地方性小银行，来极力扩展其业务网络。1913 年，德意志银行仅有分行 15 家，1924 年发展到 142 家，1926 年就发展到 173 家。在通货膨胀时期，较为重要的兼并是 1921 年工商业银行与德国国家银行

的兼并。战后通货膨胀时期的兼并浪潮，到 1925 年后有所平静，但在 1928 年以后，鉴于经济上的原因（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又引起了新一轮的集中浪潮。1929 年，德意志银行首先与贴现公司合并。迄今为止，该兼并案一直是德国银行业最大的兼并案。出于同样的考虑，同年，商业银行兼并了中部德国信贷银行。由于银行危机的影响，德累斯顿银行与德国国家银行合并。银行危机也导致了银行监管制度的实施和 1934 年金融法的颁布。

#### 9. 储蓄银行业走上了综合性银行发展的道路

在愈演愈烈的通货膨胀面前，储蓄银行业也更多地趋向于从事抵押贷款投资和固定利率债券投资，而不是仅仅局限于从事乡村信贷活动。1921 年，储蓄银行实行业务综合化，开始从事一切银行业务。1924 年，德国中心汇划联盟与德国储蓄银行联盟合并成德国储蓄银行和汇划联盟。与股份制银行遭遇相似，储蓄银行也受到银行危机的严重冲击。由于肩负 110 亿马克战争贷款负担，其账面损失将近 20 亿马克。较多的地区银行陷入支付危机而不得不停止支付。1931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德国储蓄银行业储蓄存款回落 14 亿帝国马克。

#### 10. 抵押银行的集中

1921 年至 1930 年期间，以德国抵押银行（梅林根）、普鲁士土地信贷银行（柏林）、西德土地信贷银行（科隆）、北德土地信贷银行（魏玛）合并成立德国抵押银行联合集团为标志，抵押银行业经历了一个强劲的集中化过程。

###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银行制度的重建

#### 1. 原西方占领区（联邦德国）银行业的重建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银行业遭到严重破坏。在战后的西方占领区（美、英、法），被迫实施美国式银行制度，首先在

各州建立了州中央银行，将原帝国银行的中央银行职权分散至各州。1948年，还由各州中央银行出资在法兰克福成立了州级中央银行之银行，作为贯彻中央政府意图之中央银行。1957年7月26日《联邦银行法》颁布以后，8月1日在州级中央银行之银行和原西柏林中央银行合并成立了德意志联邦银行（以下简称联邦银行）。至此，原西德有了稳定的中央银行制度。

1948年初，三家较大的股份制银行被解散。其后续金融机构没有自己独立的法律地位，并且仅允许在各自所在州内从事业务活动，不得跨区经营。其他银行不受此新的业务规则的限制。在联邦德国建立后，为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必要重建德国银行业运作机制。1950年，赫尔曼·J·阿布斯、卡尔·戈茨、保尔·马克思分别就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商业银行未来的发展提出了建议。在1952年3月29日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法颁布以后，各自分别成立了三家区域性银行作为大银行的后继者。随后不久，区域性银行又相互较为紧密地合作，组成银行利益集团。1956年12月24日，德国政府取消了对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面的限制性条款，准许在同一地区内、同一系统的银行合并，为大银行的后继性金融机构的重组与结盟开辟了道路。1957年，三家大银行才恢复到了其战前的状态。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储蓄银行业缓慢地得以恢复和发展。1948年德国币制改革以后，储蓄银行业的存款由580亿帝国马克降至22亿德国马克。1948年，居民出于心理预期因素和经济原因，曾大量提取存款，储蓄银行业面临着较大的支付风险。1949年以后，德国政府相继采取了长期储蓄计划的税收优惠、战争中储蓄者损失的补偿等措施，德国居民的储蓄意识才又被重新唤起。1959年，还采取了储蓄补贴措施。从业务发展战略方面而言，储蓄银行业主要致力于业务范围的拓展。从1970年开

始，汇划中心和一些较大的储蓄银行强化了对外贸易融资、有价证券业务及工商信贷业务。

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工商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也必须面对较严格的监控。战后，农村合作社的 12 个地方性联盟，首先组成了一个全国性的工会组织，并于 1948 年在波恩成立了德国莱夫艾森联盟。该联盟囊括了 23 700 多个地方性合作社和 81 个中心合作社。1972 年，舒尔茨－德利奇的工商业信用合作社与莱夫艾森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在波恩合并成立了德国大众银行和莱夫艾森银行联邦联盟。三级管理的合作金融联盟的最高级机构是法兰克福的德意志合作银行。

## 2. 原民主德国银行业的重建和演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原民主德国，银行业的发展道路是完全不同的，因而也形成了截然不同的银行体制。原东德和东柏林，是按照原苏联模式来建设银行体制的。原有的一切金融机构禁止开展银行业务，各原民营金融机构被没收，重新成立的地方银行和储蓄银行接收原有银行的人、财、物，并成为新银行的决定性构成要素。同时，也进行了针对以前大银行的结构调整。银行制度也是实行中央集权制度，且须配合中央政权的计划经济政策。

1945 年 10 月 30 日，没收所有被关闭银行的财产。1948 年 1 月初，所有金融机构的财产无偿地作为地方公共财产。并且，接收者仅接受了财产，而对债务却置之不理。1948 年进行的币制改革，实际上是以关闭以前所有的债权债务的方式处理的。公有化和新建银行体制，仅提供了支持国有企业发展的可能性。调节经济发展的其他杠杆是实行差别利率。

1947 年，在各州各建立了一个发行与汇划银行。这五家金融机构的中心机构是德国货币发行银行，在币制改革中，该行获

得了绝对的货币发行权。1950年，原有地方银行（也作为州立信贷银行），并入德国货币发行银行。这些做法，在1951年颁布的发行银行法中得以肯定。

1948年开始，也先后建立了几个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专业性银行。德国投资银行便是一个典型例子。因为现行银行体制既不是着眼于经济发展计划而成立，也不是为经济结构的集中性调整而专门服务，所以，便有了建立投资银行的必要。德国投资银行拥有投资基金，主要在于管理公有化的企业和为其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融资。1950年成立的德国农民银行的任务在于控制和操纵农业合作社的财务活动。短期信贷的发放，农民银行要依赖于德国货币发行银行；长期信贷的发放，农民银行要依赖于德国投资银行。但农民银行不是合作社的中心机构，而是作为一个公法性质的机构，负责农业部门内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实施。

原民主德国银行体制的重组，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结束于1948年，是一个所有制关系和产权关系调整的阶段；第二阶段是一个根本性变革的阶段，其特征是集中化和中央集权化，以适应在其他经济领域内的发展。被国家化了的银行体制，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以使其计划调节和控制。第三阶段一直持续到60年代初期，是一个致力于协调银行体制，以使其适应经济运行和有利于计划、领导和控制。

1963年开始，原民主德国政府的工作重心，由建立一个计划领导的国民经济新体系转向经济过程的有效运转。银行也重新具有了重要意义。1968年，原德国货币发行银行改组成民主德国国家银行。从此，原来由德国货币发行银行承担的中央银行业务和商业银行业务重新分开。

### （三）1960 年以后以加强金融监管为主线的德国银行制度的发展

1961 年 7 月 10 日，原西德政府颁布的新的银行法（KWG，也译为联邦信用制度法）规定，除住房储蓄银行外，其他金融机构均由主要主管机关集中监理，并于 1962 年 1 月 1 日在柏林建立了联邦金融监管局。1967 年开始，西德政府先后解除了 1930 年以来就实施的各项利率限制措施，实行利率自由化政策。1973 年，还将住房储蓄银行也纳入了联邦金融监管局的监管范围。

60 年代中叶，德国银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加之经济发展开始出现动荡，银行经营风险也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1966 年，民营商业银行业开始筹建存款保险组织，先成立了救急基金（Feuerwehrrfonds）。公营储汇银行也于 1969 年在政府支持下成立了类似的组织。70 年代初期，民营商业银行开始迅速向海外扩张，纷纷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占领海外金融市场。

1974 年 6 月，赫尔斯塔特（Herstatt）银行因投机国际金融业务失败而破产，波及其他银行，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有 8 家银行连锁倒闭。这一事件促使银行法在较大范围内的修订。1976 年 5 月 1 日，修订后的银行法生效。该法加大了联邦金融监管局的监管权及其对银行的干涉权。并且还要求该局与联邦银行加强合作，对金融机构严格监管。同时，该法还排除了财政部长对联邦金融监管局的指挥权，使联邦金融监管局直接对联邦总理负责，独立自主监管。至此，不仅德国金融监管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境界，而且也使得德国银行制度在更加稳定的基础上发展。此外，联邦金融监管局还被赋予了督导存款保险组织改善其组织功能和业务功能的职责，以尽量避免银行倒闭，或是在银行倒闭后能够保障银行债权人的利益。1974 年 9 月，在联邦银行的协

调下，各类银行联合成立了流动性调剂银行（Likoba），以接济出现暂时性支付困难的银行。该行实际上是一个互保性质的金融机构。

直到 1990 年原东西德国货币统一的一个较长时期内，德国金融业均得以稳健发展。货币政策能够得以有效地实施，金融市场进一步完善和进一步开放，金融工具越来越多样化，银行业务越来越多样化和资产越来越强大，工商企业资金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德国国内经济和对外贸易活动得以持续发展，物价稳定等等，与德国银行制度的日臻完善是分不开的。

两德统一后，德国政府首先对原按照前苏联模式建立的以国家银行为核心的原东德单一银行体制进行了改组，使其向综合银行制度发展，有关东部银行业改组的内容，将在商业银行部分进一步阐述。

## 第二节 现代金融体系

### （一）金融行政体系和金融组织体系

德国现代金融体系，实际上是一个在德国联邦政府领导下由联邦金融监管局和德意志联邦银行直接参与监管和调控的多层次管理和监控的体系。在德国政府的领导下，除联邦金融监管局和德意志联邦银行对金融体系全权负责管理和监控外，联邦卡特尔局和各州政府对金融体系的管理和监控也负有部分职责。金融体系是这个体系的中心和主干，也是联邦金融监管局和德意志联邦银行管理和监控的对象。它由银行体系和金融市场两部分组成。银行体系的主要功能是调剂社会资金供求，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德国银行体系可以归为综合性银行（又称为兼业银行，或兼营银

行)和专业性银行两大系统。前者包括民营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信用合作银行等三大类。这方面的内容还将在第三章中进一步阐述。

就金融市场而言,主要包括以提供短期信用交易为主的货币市场、以提供中长期信用交易为主的资本市场以及以提供外汇交易和经营国际金融业务为主的外汇市场。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将在第五章中进一步阐述。

尽管德国金融体系比较发达,金融行政体系和金融组织体系比较健全,金融机构多样化,能够为社会提供各种各样的、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但是,在德国除有合法金融组织的金融市场之外,还存在一种无合法金融组织的金融市场。在这个无合法金融组织的金融市场上,存在着合法金融活动和地下金融活动。前者如社会大众之间相互组织的金融互助会,教会组织的金融互助会及其与教友之间的金融活动。后者是指在德国民间偶尔发生的以在报上刊登广告形式提供融资机会的金融活动,这实际上是以提供高利贷为业者所从事的金融活动。

## (二) 金融辅助体系

德国金融辅助体系,是指各类银行的同业公会或协会、存款保险组织、为协议金融机构提供其信用交易对象征信资料的联合信用安全保障组织(简称 SCHUFA 组织)

德国各类银行均有其行业自律组织——同业公会或协会,它是银行利益的代表者,负责制定行业自律性规程,协调和规范行业竞争行为,协调和处理银行间的各类业务纠纷。有些银行同业公会还执行业务辅导、检查和督导职能,或是代理政府督导各会员银行执行政府发展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

德国各类银行系统均有其在同业公会管理下的存款保险组

织，以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和保障银行债权人的债权安全。这方面的内容，将在第六章进一步阐述。

SCHUFA 组织，是德国金融体系中较有特色的辅助组织，它实际上是一个信息系统。SCHUFA 组织是专门向其缔约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工商企业等）提供征信资料的一个联合组织。提供 SCHUFA 组织，可以在缔约者之间相互交换征信资料，一是可以避免银行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授信上的盲目性，出现信用风险；二是可以防止受信者或债务人过度负债而发生流动性风险。SCHUFA 组织业务的开展，实际上保护了授受信用者双方的利益。不过，缔约者向 SCHUFA 组织贡献资料和向 SCHUFA 组织获取资料的全过程，即在资料的提供、运用、保管、储存等方面，均须遵循《联邦资料保密法》(BDSG) 之规定以及政府对资料保护方面所作的规定。原西德有 13 家区域性的 SCHUFA 组织，是设在威斯巴登的联邦 SCHUFA 组织的成员组织，它们各自独立运作，即实行多级法人制度。德国 SCHUFA 组织还与奥地利、荷兰、瑞士、比利时等国的类似组织合作，交换资料，共享信用资源，为德国乃至整个欧洲金融体系的稳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 第三节 现代金融体系特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西方各国中，德国金融货币的稳定堪称楷模，这不仅缘于德国中央银行的独立性及其调控机制的有效性，更重要的是由于商业信贷机构多功能的经营手段使得全社会货币供给相对集中，从而降低了货币资产分散的风险，不仅更有效地保护银行的企业利益，而且为中央银行的管理提供了便利。

### （一）借贷市场的垄断性及间接融资优势

德国的银行体系，是 19 世纪中叶以后随着国家工业化生产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目前已成为欧洲大陆机构密集、效率最高的银行体系之一。截止到 1998 年底，各类银行总计 3 404 家，机构网点多达 63 333 个，平均 1 200 多个德国人就拥有一家银行服务网点，平均每平方公里拥有 0.18 家银行业务网点。“需要资金找银行”几乎是每家德国企业的共识。商业信贷机构传统借贷服务手段非常广泛，不仅吸收活期、定期储蓄存款，更重要的是可为企业提供任何期限的信贷乃至透支便利，而且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各种金融产品的期货、期权交易服务，服务项目的广泛周到，使信贷机构对借贷市场的垄断与日剧增。据德国联邦银行统计月报公布，1998 年末，存放在德国各类银行的存款余额高达 68 732 亿马克，比 1989 年末的 31 978 亿马克增长了 1 倍多，占德国货币资产总额（不包括信贷机构自身资产）的一半以上；1998 年末的贷款余额达 95 032 亿马克，是 1989 年末贷款余额 40 289 亿马克的 2.4 倍，其中对非金融机构的贷款由 1989 年的 26 079 亿马克增加到 1998 年末的 59 901 亿马克，约为德国境内非金融机构负债额的 3/5。此外，德国金融领域中银行的垄断性也可由其自身实力反映出来，1998 年底，商业信贷机构全部资产总额为 103 555 亿马克，与 1989 年的 44 384 亿马克相比，增长了 1.3 倍，约为德国境内金融资产总额的 4/5，其余为保险公司及建筑储蓄机构持有，实力悬殊很大，加之受本身业务性质所限，后二者不可能与银行匹敌。如果再考虑到银行在批发市场的中心地位，可以说德国商业信贷机构对借贷市场的垄断几乎代表着德国金融体制所包含的重要结构和特征。

## （二）资本市场的主导性

德国信贷机构的多功能经营特征还表现在对资本市场的主导地位，德国商业信贷机构在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活跃程度不亚于借贷市场。从交易总量角度分析，短期债券市场在德国货币市场上居重要地位，而信贷机构在发行和购买债券方面又具有绝对优势。在德国债券市场上，从发行频率上可划分为两种，一种称作一次性发行机构，这类筹资机构债券的发行通常间隔时间很长，如联邦铁路和邮局以及一些国内企业，另一种称作持续性发行机构，即经常发债以筹集资金的德国公共部门。德国商业信贷机构属于后者，为债券持续发行机构，银行债券的发行量约为德国债券发行总量的 60% 以上。1990 年末，银行债券发行的累计余额已达 9 000 亿马克，为国内债券发行累积总余额的 61.7%；1998 年末，银行债券发行的累计余额已达 2.25 万亿马克，为国内债券发行累积总余额的 61%。据德国联邦银行统计月报，1998 年，银行债券的净发行额就高达 2 646.27 亿马克，与 1990 年的 1 403.27 亿相比，增长了 75.6%。尽管商业信贷机构在债券市场上的投资比重小于筹资比重，约为 40%，但从行业投资者角度划分仍居主导地位。1990 年，银行投资的定息债券资产为 918.33 亿马克，是当年定息证券销售额的 37.5%；而 1998 年银行投资的定息债券资产为 2 033.42 亿马克，达到当年定息证券销售额的 48.7%。此外，信贷机构还通过承销职能能为其他国内外非银行机构安排证券的发行，并作为中介人经营有价证券的买卖，在德国，非银行机构如需发行债券筹资，无论发行债券还是股票，绝大部分委托银行进行，通常是由某家信贷机构以固定价格加上手续费承包整笔有价证券，即承购包销，然后再分售给公众人士，最后销不出去部分由银行自身包买下来。政府部门如